

核一廠除役期間核安管制紅綠燈
視察報告

(111 年第 1 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視察結果摘要	1
壹、 電廠本季狀況簡述	2
貳、 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	3
一、 R04 設備配置	3
二、 R05Q 火災防護(季)	4
三、 R11 運轉人員再訓練	5
四、 R12 維護有效性	5
五、 R22 偵測試驗作業	6
六、 R23 暫時性修改	8
參、 其它基礎視察	9
一、 除役階段電廠自我評估與改正行動	9
二、 除役階段電廠用過燃料池安全性視察	9
肆、 結論與建議	10
伍、 參考資料	11
附件一 111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計畫表	12

視察結果摘要

本報告係 111 年第 1 季，依本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作業規劃之視察項目，由本會駐廠視察員於駐廠期間，就所排定之反應器安全基石(詳附件一)與其他基礎視察項目之查證結果。

本季駐廠期間視察項目包括設備配置、火災防護(每季)、運轉人員再訓練、維護有效性、偵測試驗作業、暫時性修改、除役階段電廠自我評估與改正行動及除役階段電廠用過燃料池安全性視察等 8 項，本季視察結果共有 3 項視察發現，經評估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本季就視察發現之評估結果，在 2 項基石之燈號判定如下表：

	救援系統	屏障完整
一號機	 綠 燈	 綠 燈
二號機	 綠 燈	 綠 燈

報告本文

壹、電廠本季狀況簡述

本季核一廠持續依據規劃執行 2 部機系統設備停用隔離，至本季共計已完成 1 號機 102 個系統停用隔離作業、2 號機 94 個系統停用隔離作業及 2 部機共用 24 個系統停用隔離作業。

註：108 年 7 月 12 日原能會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並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生效。

貳、反應器安全基石視察

一、R04 設備配置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依據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4 「核能電廠設備排列配置」，針對核一廠風險度分析中風險貢獻度較高之系統設備配置現況進行查核。本項視察係以現場查核方式進行，查核重點包括選擇除役期間仍需維持運作之系統閥門，實地至現場查證閥類排列及掛牌狀況是否與相關 P&ID 圖面一致且正確、管閥設備與系統是否有異常洩漏及廠務管理狀況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1 項基石。

本季依相關之閥類排列及掛牌狀況檢查表查證：

1 號機 RHR 系統 A/B 串之設備排列配置。

1/2 號機 CSCW 系統 A/B 串之設備排列配置。

(二)視察發現

1.簡介

本項視察有 3 項視察發現，初步評估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2.說明

- (1) 現場查證 1 號機 CSCW 系統供應至 EDG 室之設備管閥，發現位於緊急柴油發電機 A 室內之 V-104-402E 現場有閥牌標示，但程序書漏列。

(2) 現場查證 2 號機 CSCW 系統，發現 CRD 水泵 A/B 台之 V-104-341A/B 閥位因 CRD 系統已隔離停用關閉，但程序書規定仍為開啟。

(3) 現場查證 1 號機 RHR 系統 A 串，發現 V-E11-F071A 閥之鎖頭已變形失去功能，與程序書規定關閉上鎖不符。

3.分析

視察發現(1)~(3)項屬維護及程序書內容上之缺失，不影響該系統功能，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4.處置

已要求電廠改善上述視察發現，第(1)、(2)項核一廠已修訂程序書；第(3)項核一廠已立即派員更換鎖頭。

二、R05Q 火災防護(季)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5AQ「核能電廠火災防護」之內容進行查核，查核重點包括：(1)現場消防設備完整性；(2)現場移動式手提滅火器是否定期檢查；(3)控制室火災受信總機功能查證。查證方式包括現場實地查證及文件核對，內容涵蓋「救援系統」1 項基石。

本季抽查作業及項目為：查證 1 號機與 2 號機之控制室、反應器

廠房、聯合廠房等區域消防設備狀態。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三、R11 運轉人員再訓練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11 「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年度訓練暨測驗計畫」之內容，查核電廠持照與非持照運轉值班人員之再訓練執行情形，查核重點為講師之訓練教材內容與上課狀況等。本季抽查核電廠 111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相關訓練課程執行，與其訓練之文件紀錄完整性，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 2 項基石。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四、R12 維護有效性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12 「核能電廠維護有效性」，針對電廠現有維護方案(Maintenance Rule, MR)，查核其安全相關結構、系統及組件(SSC)之功能績效或狀況是否能經由適當預防保養而被有效地掌控，並能合理偵測劣化之性能，查證內容涵蓋「救

援系統」及「屏障完整」等 2 項基石。

視察重點包括：

- 1.電廠在維護法規範圍內對於 SSC 問題的處理情況；根據 SSC/功能績效或狀況的審查，決定被影響之 SSC 是否已經歸類在 10CFR 50.65(a)(1)下被監視，或是在(a)(2)下經由適當的預防保養而有效地控制績效。
- 2.維護法規(a)(1)及(a)(2)項目查證。

本季查證項目：

- 1.依程序書 D173.1 維護法規審查小組 (MREP) 作業程序規定，抽查 1 月 25 日維護法規 MREP 會議，對於 MRDB 範圍異動審查、設備功能失效判定、MR(a)(1)狀況檢討及 MR(a)(3)性能評估之討論情形與紀錄。
- 2.SSC 進入(a)(1)項目件數、改善情形及回復(a)(2)性能目標之訂定、監管項目是否依計畫執行。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五、R22 偵測試驗作業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22「核能電廠偵測

試驗」之內容，就電廠偵測試驗作業執行情形進行查核，查核重點包括：(1)程序書內容是否符合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要求內容、週期與合格標準；(2)偵測試驗前之準備作業，包括使用之儀器設備是否在有效期限內、程序書是否為最新版次；(3)測試時程序書之遵循、測試結果是否符合要求之判定與處理，以及測試後之設備回復程序；(4)測試不合格者之紀錄是否完整，並採取適當之處理程序與改善措施等。查核方式包括相關文件紀錄及實際執行情形查證，以確認皆依規定執行相關系統設備之測試，驗證其功能正常，並對測試異常情形採取適當改正措施，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2項基石。

本季視察之 1 號機偵測試驗包括：

1. 「安全有關區域冷卻器可用性試驗(B 串)」(程序書 D611.2.1-B)。
2. 「備用氣體處理系統每月運轉測試」(程序書 D608.2.8)。
3. 「緊急匯流排 DVP 盤功能試驗」測試(程序書 D602.2.1.13)。
4. 「ECCS 系統氣體積聚量驗證」測試(程序書 D606.7.2)。
5. 「圍阻體冷卻系統馬達操作閥運轉能力定期測試(A 串)」(程序書 D606.3.4-A)。

本季視察之 2 號機偵測試驗包括：

1. 「緊要海水泵運轉能力定期偵測試驗(A/B 串)」(程序書

D606.3.2-A/B)。

2. 「廠用海水系統馬達操作閥運轉能力定期測試(A/B 串)」(程序書 D606.3.3-A/B)。
3. 「69kV 及 345kV 廠外電源可用性驗證」(程序書 D609.9)。
4. 「備用氣體處理系統每月運轉測試」測試(程序書 D608.2.8)。
5. 「第五台柴油發電機手動起動加載測試」(程序書 D609.1.2)。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六、R23 暫時性修改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23 「核能電廠暫時性修改」之內容，針對電廠暫時性修改後，對於原有系統之可用性、其安全功能未受影響之評估及圖面是否已適當標示等進行查證。視察重點為抽查運轉設定值暫時性變更、臨時拆跨接案之審查作業執行程序紀錄與內容適切性，包括設定點暫時變更及臨時性線路管路拆除、跨接工作之事前評估作業、執行與復原以及程序書臨時變更案之審查、判定與處理是否合乎要求，查證內容涵蓋「救援系統」及「屏障完整」2 項基石。

本季查證 1 號機 1 件拆跨接管制作業及 2 號機 1 件拆跨接管制作

業。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參、其它基礎視察

一、除役階段電廠自我評估與改正行動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G-58「除役期間之自主評估與管理、稽查及改正行動視察程序書」，針對核能一廠改正行動方案(CAP)執行情形進行查證，查核重點包括：(1)事件報告；(2)未落入改正行動系統範疇內之事件；(3)技術規範(TS)、除役計畫(DP)及品保計畫的稽查及監督；(4)有人員和安全疑慮事件；(5)對用過燃料的安全貯存、放射性廢水監測和輻射安全具重要性之結構、系統及組件(SSCs)，其品質相關的缺陷及狀況劣化相關事件。

本季抽查核一廠所開立 CAP 資訊系統內案件審核流程及相關辦理情形。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二、除役階段電廠用過燃料池安全性視察

(一)視察範圍

本項視察係參考本會視察程序書NRD-IG-59「除役階段電廠用過燃料池安全性視察」，針對核能一廠除役階段之用過燃料貯存安全進行查證，查核重點包括：(1)用過燃料池冷卻水存量控制；(2)用過燃料池儀器、警報和洩漏偵測；(3)用過燃料池水化學與淨化控制；(4)用過燃料池冷卻系統運轉與電源供應。

本季查證1號機用過燃料池水質與水溫紀錄、設備請修紀錄，及定期測試結果。

(二)視察發現

本項視察無視察發現，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肆、結論與建議

核能一廠 111 年第 1 季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本會視察員共針對設備配置、火災防護(每季)、運轉人員再訓練、維護有效性、偵測試驗作業、暫時性修改、除役階段電廠自我評估與改正行動及除役階段電廠用過燃料池安全性視察等 8 項執行相關視察作業，本季視察結果共有 3 項視察發現，經評估不影響電廠運作安全，電廠並已就視察發現完成改善，故判定屬無安全顧慮之綠色燈號。

伍、參考資料

- 1.本會「核能電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判定作業程序」。
- 2.本會視察程序書 NRD-IP-111.04、NRD-IP-111.05AQ、NRD-IP-111.11、NRD-IP-111.12、NRD-IP-111.22、NRD-IP-111.23、NRD-IG-58、NRD-IG-59。

附件一 111 年第 1 季核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計畫表

駐廠日期	SDP 視察項目	
1/03 ~1/07	S1	A1 (CSCW)
1/10 ~1/14	T	F1
1/17~1/22	S1	FPS1
1/24 ~1/28	S2	MR-a1/2
2/07~ 2/11	S1	F2
2/14~2/18	S2	T
2/21~2/25	S1	A2 (CSCW)
3/01~3/04	S2	A1 (RHR)
3/07~3/11	S1	F1
3/14~3/18	S2	CAP
3/21~3/25	S1	PI/T
3/28~4/01	S2	DCR-T
<p>S <u>偵測試驗查證</u> (S1：1 號機，S2：2 號機)</p> <p>T <u>運轉人員再訓練</u> FPS <u>用過燃料池安全查證</u></p> <p>A <u>設備排列與隔離配置查證</u> (1 號機 SERT、2 號機設備配置)</p> <p>MR-a1/2 <u>維護有效性每季部分</u></p> <p>DCR-T <u>暫時性修改</u></p> <p>F <u>火災防護每季</u> (F1、F2：1、2 號機)</p> <p>BW <u>惡劣天候防護</u> FL <u>水災防護</u></p> <p>CAP <u>機組除役機期間之自我評估與改正行動</u></p> <p>DE <u>除役作業效能及狀態評估</u></p>		